



大会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 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所有国家应予适用的原则，

¹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第 10/10 号决议，²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及建议，

深切关注尤其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的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增加的情况，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的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受害者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的权利的重要性，

承认《公约》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视为危害人类罪，

又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方面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宝贵工作，

确认《公约》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将是对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

1. 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 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通过，并期待早日生效；

2. 又欣见，已有八十一个国家签署和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考虑《公约》中关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以便《公约》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

3. 还欣见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³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A/HRC/10/9。

³ A/64/17。